

## 111 年彰化縣政府青年創薪加倍領獎勵試辦計畫

- 一、本計畫目的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留在本縣積極尋職穩定就業，並鼓勵本縣企業增進應屆畢業生薪資福利，培育優秀青年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十八至二十九歲(含)以下青年(以下簡稱青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一百十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畢業，但經教育部或就讀之學校認定為一百十年學年度應屆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畢業，且畢業後依兵役法規徵集服義務役，並於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含)後退役。
- 三、青年自行尋職就業或於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經推介至公司面試媒合成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府頒發就業獎勵：
  - (一)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 (二)實際工作地於本縣轄內。
  - (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且薪資達二萬七千元(含)以上。
  - (四)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前項第四款任職期間之認定，自實際到職並投保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本計畫之任職期間。
- 四、前點就業獎勵，經審核通過後，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最高發給六個月，合計九千元。
- 五、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領據。
  - (三)切結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戶籍謄本影本。
  - (六)就業保險投保資料。
  - (七)在職證明書。
  - (八)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求職紀錄證明。(自行尋職就業者免附)符合前三點之青年應於得申請獎勵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二項申請期限者，駁回其申請。

六、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三十日，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再經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就業或自行尋職者，得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就業獎勵，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青年應於離職退保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求職登記之本府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轉職求職登記。

第一項所定離職後再轉職就業之青年，依本計畫領取之就業獎勵，其金額合計最高發給九千元。

七、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府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就業獎勵金；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溢領獎勵金或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獎勵金。

(二)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四)有第五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五)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七)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府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計畫於每年度由本府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予以課稅。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獎勵金之發給或停止，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